時代力量黨章

2015年01月25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2019年01月12日第一次黨員大會修正 2019年04月21日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時代力量,英文黨名為 New Power Party。

第二條

本黨宗旨為「讓台灣成為每個人都享有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 能追求夢想與保護幸福, 擁有國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參與政治、自主決定的台灣」。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中央黨部之黨址設於台北市。

第万條

本黨標章為黃底,鑲嵌黑色「力」字,「力」字兩筆劃末並分為三叉。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國民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者,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成為本黨黨員。

黨員應繳納黨費每年新台幣陸佰元。

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本黨章程、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參與黨內選舉、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 公職選舉。
- 二、選舉或被選舉黨內之職務。
- 三、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

第八條

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超過兩年未繳交者,視為自動退黨。

就補繳黨費或停權等事項,於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

本黨黨員加入其它政黨者,當然喪失黨籍。

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

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

第十條

認同本黨理念之非黨員,可登記為時代之友。時代之友得參加本黨活動,參與網路論壇討論。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黨設黨員代表大會,由當然黨代表與選舉產生之黨代表組成,黨籍總統、副總統、立 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以及決策委員會成員為當然黨代 表,選舉產生之黨代表人數為當然黨代表人數加一,黨代表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 起二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

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黨章。
- 二、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
- 三、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
- 四、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五、議決年度決算。
- 六、聽取決策委員會之報告。
- 七、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每年應由黨主席至少召開一次。五分之一黨員代表連署,或經決策委員會 之決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黨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行之。

第二節 決策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黨設決策委員會,成員十五人,候補三人,由黨員選舉產生,負責綜理本黨事務,任 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

決策委員會委員因故人數少於十人時,應舉行補選。

第十六條

決策委員會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十十條

決策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經五位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決議。

第十九條

決策委員會成員互選黨主席一人,任期與決策委員同。

黨主席因故出缺時,應由決策委員會重新改選,改選後黨主席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本黨預算應經決策委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決策委員會得下設秘書處、及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辦理各項黨務工作。

第二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報告,並公布帳務。

第三節 紀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黨設紀律委員會,成員五人,候補五人,由黨主席提名,決策委員會通過,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

第二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二、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
- 三、解釋黨章。

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

黨員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

紀律委員會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四節 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万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成員三人,候補三人,由決策委員會提名,黨代表大會通過,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

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者任之,至少一人應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至少二人應為黨外之社會公正人士,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六條

黨代表及決策委員選舉得經由網路進行,除黨員自行投票外,各地黨部應提供設備,供黨員投票。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政治獻金及其他依法規定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九條

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七章 黨章之修改

第三十條

黨章之修改,政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黨員代表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數通過 後修改之。